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《关于选定月亮湾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土地整备项目(合法建、构筑物)测绘、评估机构的告知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0年4月10日,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收到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前海投控”)送来的《关于选定月亮湾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土地整备项目(合法建、构筑物)测绘、评估机构的告知函》(以下简称“《告知函》”)。《告知函》称:

“因公共利益需要,月亮湾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计划于2020年开工建设。现前海管理局已下达收回贵司T102-0011宗地部分土地使用权的通知。

根据《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土地整备工作操作指引(试行)》规定,受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委托,我司负责月亮湾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土地整备的具体实施工作。”

《告知函》还称,前海管理局已建立前海土地整备测绘、评估机构预选库名录。按土地整备相关规定,公司有权于收到《告知函》后10日内,向前海投控提出书面形式选取意向书,选定项目土地整备补偿测绘、评估机构。如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选定测绘、评估机构,前海投控将采取摇号方式确定测绘、评估机构,具体摇号时间和地点将另行公告。

公司将会同专项法律顾问认真研究相关事宜,尽全力保障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,依法依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关于公司的信息请参见公司在上述媒体上披露的公告。

相关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